

#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规〔2022〕13号

---

##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漳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漳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漳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龙岩市商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龙岩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岩商业〔2022〕51号）文件精神，结合漳平实际，制定漳平市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 一、整治目标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以下简称715号令）、《〈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等法规、标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经营，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倒卖报废机动车及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 二、整治内容

- （一）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 （二）非法设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和网点；
- （三）非法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 （四）非法拆解、改装、拼装、倒卖、使用报废机动车及其“五大总成”等违法行为；

- (五) 买卖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六) 未对回收车辆逐车登记;
- (七) 出售报废机动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私自翻新报废机动车零配件并充当新品出售,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零配件;
- (八) 擅自处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为;
- (九)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行为;
- (十) 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企业、个人违法违规用地的行为;
- (十一)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实施步骤

**(一) 部署准备阶段(2022年6月中旬)。**市商务局牵头,结合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特点和实际,提出整治工作目标 and 重点,并召开相关部门整治行动工作会商会议。

**(二) 整治实施阶段(2022年6月—11月)。**市商务局联合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交通、城市管理、林业等部门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电话7521200),接受社会公众举报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行为。加强联合突击巡查,摸排未获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和个人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行为,及时予以取缔。深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

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强化日常监管阶段（2022年9月-11月）。**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深入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督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强管理，帮助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2月）。**各专项整治成员单位对照整治内容及部门职责全面总结专项整治成果，于12月6日前分别报漳平市商务局及龙岩市级对应部门。市商务局结合此次专项整治情况，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安全稳定。

#### **四、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原则，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一）市商务局。**负责牵头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实施监管。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不具备资质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和拼装车、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违规行为。

**（二）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上路行驶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收购、拆解、拼装、倒卖报废机动车等违法

犯罪活动；依法查处买卖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企业、个人；严厉打击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负责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打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营运性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营运车辆，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五）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个人在中心城市规划区内占道堆放及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相关规定建设临时搭盖的行为。

**（六）市林业局。**负责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个人违法违规占用林地的行为。

**（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报废机动车企业用地情况，依法查处乡镇移送的除城市管理部门、林业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违规用地的行为。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决定，吊销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

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机动车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

**（九）各乡镇（街道）。**负责摸排辖区内开展无资质及超范围经营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个人或企业，及时上报相关摸排情况，并开展常态化监督；负责联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

以上未明确到的工作职责由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履行。

## **五、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充分认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整治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正确处理专项整治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的关系、阶段性任务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

**（一）加强领导，协调推进。**成立由市政府刘瑞华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办陈伟军副主任、市商务局林娜局长为副组长，市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漳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郭秋冬同志兼任，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加强普法，疏堵结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企业开展宣传学习法规活动，学习贯彻 715 号令和《实施细则》等法规，加大社会学法守法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法规。有关部门加强联合查处，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协作，严格整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权限，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履职尽责，严格执法，确保整治工作效果。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打严惩、快处快办，不留后患。

**（四）加强宣传，凝聚合力。**市商务局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多渠道向社会公布，发动社会监督，引导、鼓励群众举报。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等新闻媒介多层面宣传整治情况，及时曝光查处违法案例，报道阶段性整治成果和正面典型。

**（五）加强总结，及时上报。**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报送工作，于每月6日前汇总上报漳平市商务局，并及时上报龙岩市级对应部门。12月6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形成文字材料（含电子版）连同附件一并上报漳平市商务局及龙岩市对应部门。

## **六、其他事项**

各乡镇（街道）、专项整治成员单位要组成专班负责此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于6月15日前将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分管领导、联络员报市专项整治办。各乡镇（街道）于6月20日前将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线索摸排表上报漳平市专项整治办。漳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人：黄荣江，联系电话：7521200，

传真：7528938，邮箱：7533446@163.com。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线索摸排表
  2. 漳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成员单位  
联络人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现场联合执法流程图



附件 1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线索摸排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时间	企业或个人	问题发生地	具体问题	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各乡镇(街道)于6月20日前将本表报送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荣江,联系电话:7521200,传真:7528938,电子邮箱:7533446@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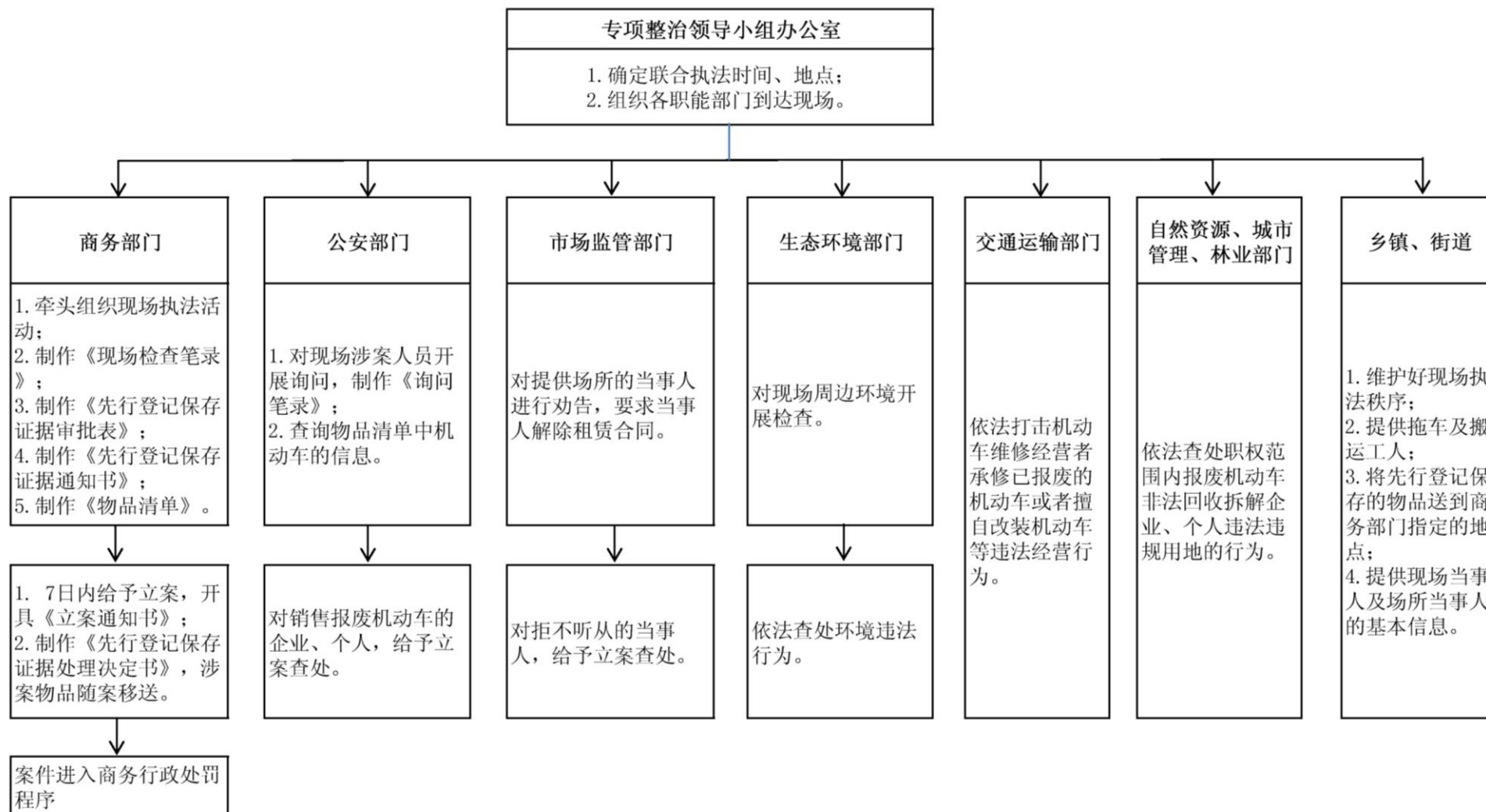
附件 2

### 漳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成员单位联络人

单位	分 管 领 导		联 络 人		电子邮箱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现场联合执法流程图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